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2 〕 106 号

当事人：保定市万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0964991249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路 256 号门脸

经营者：马永康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产品，办公设备，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建材，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电气设备，通用设备批发、零售。（全部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的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1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保定市万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恒昌华泰塑胶公司生产的“恒昌”牌 PVC-U 排水管材和标称河北荣盛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 2×1.5 防水线进行了质量检测，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上两种产品检验报告（编号：TXZJ/QJ20211110206、TXZJ/JD20211110259），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排水管不合格项目为密度，防水线不合格项目为标识和导体电阻。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编号：保莲市监检鉴结 2022-8-4 号）和这两种产品的检验报告，截止到 15 日的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 年 2 月 11 日，此案立案调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路 256 号现场检查，发现门店已关门。现场拨通抽样单登记的联系电话，答复目前因为去外地谈业务后因疫情被封控在当地，目前无法前来接受调查和提供材料，当事人表示回保定市符合疫情防控政策后会第一时间前去处理此事，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我局于当日中止了案件调查。2022 年 4 月 29 日，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称回保定市后按规定居家隔离已经结束可以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当日恢复了案件调查。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局对不合格的“恒昌”牌 PVC-U 排水管 5 米和规格 2×1.5 防水线 5 米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恒昌”牌规格 PVC-U 排水管共进货 24 米，进价每米 3.7 元，标价每米 6 元，销售了 19 米，货值 144 元，获利 43.7 元，抽样时封存备样 5 米；规格 2×1.5 的防水线共进货 285 米，进价每米 1.7

元，标价每米4元，共销售了280米，货值1140元，获利644元，抽检时封存备样5米。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TXZJ/JD20211110259、TXZJ/QJ20211110206检测报告2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万亚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保定市万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马永康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马永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委托授权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2份，证明抽样结果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2份，证明送达检验报告和扣押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7、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莲市监2021第110号）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8、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和2名抽检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年5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8-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识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

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责令改正不合格产品标识，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恒昌”牌型号 50×2mm 的 PVC-U 排水管 5 米和规格 2×1.5 的防水线 5 米；

2、没收违法所得 687.7 元；

3、罚款 1712.3 元，两项合计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